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05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12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早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asia.com)內。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12樓演講廳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052)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李國豪(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馮國綸博士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黃玉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

羅啟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2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主席函件

- (b) 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 (c) 擴大上文(a)項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到期失效。

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擬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一般性授權內。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項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3.08條，須列載全部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函件之附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與重選董事有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馮國綸博士、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區文中先生及羅啟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重選董事將個別由股東投票表決。

以上告退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金額參考創業板其他相近市值之上市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所得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另於每個委員會擔任委員之額外酬金為20,000港元。此外，各委員會之主席額外酬金為20,000港元。

主席函件

退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馮國綸博士

馮博士，SBS，OBE，太平紳士，60歲，乃馮國經博士之胞弟，利豐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利豐集團旗下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利豐(1937)有限公司及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自二零零一年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於主要商會擔任要職，彼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出口商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之前任主席。馮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馮博士於普林斯頓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馮博士現為HSBC Holdings plc之非執行董事，及為VTech Holdings Limited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亦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出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馮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馮博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已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予股東之二零零八年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先生

Scotchbrook先生，62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現為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一間經營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優質品牌食品及飲品之公司)之獨立董事，亦為新加坡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一間經營機械工程及地理空間科技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創辦Scotchbrook Communications Ltd.，專門提供投資者關係、事端管理、企業定位策略及公共事務等專業顧問服務，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並為British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會員。

主席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Scotchbrook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Scotchbrook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區文中先生

區先生，59歲，自二零零一年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之化工專業理學士及食品科學專業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的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於新加坡上市的Eu Yan Sang International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區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區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羅啟耀先生

羅先生，60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Shanghai Century Capital Limited之主席。彼於銀行、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香港上市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e Taiwan Fund, Inc.之董事。彼現為Shanghai Centur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該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四月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羅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委員。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主席函件

除上文所述外，羅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羅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12樓演講廳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促進股東權益，以及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股東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最新規定，大會主席將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議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與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主席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關於授出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末期股息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文乃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須向所有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列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之所有證券，不論是透過一般性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授權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

(b)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c) 買賣限制

公司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購回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購回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最多10%之認股權證。公司於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布建議發行與購回證券同類新證券之建議(於購回前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該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有關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股份於創業板前五個交易日買賣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之股票必須註銷或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須視為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亦須按購回之總面值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e)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公司均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消息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初步公布公司全年業績或公布公司半年業績或每季業績前一個月，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公司購回股份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早上開市或開市前買賣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按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公司亦須促使其委託完成購回證券之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代表公司所購回證券之資料。

(g)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2.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29,915,974股股份計算，及假設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第7項決議案之前，該發行股數沒有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可導致本公司由通過第7項決議案之日起(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可購回最多72,991,597股股份。

3.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注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5.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維持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19%。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56.88%，惟根據守則第26條，彼等毋須就此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未察覺購回股份將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的後果。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自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購回授權以來，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擬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曆月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	2.70	2.53
四月	2.80	2.20
五月	2.61	2.21
六月	2.61	2.27
七月	2.60	2.37
八月	2.35	2.19
九月	2.39	1.95
十月	2.32	2.00
十一月	2.00	1.80
十二月	2.00	1.8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90	1.70
二月	1.85	1.80
三月(至三月二十三日)	1.82	1.82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052)

茲通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12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馮國綸博士；
 - (b)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先生；
 - (c) 區文中先生；及
 - (d) 羅啟耀先生。
4. 釐定董事袍金及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之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酬金釐定為50,000港元(直至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另行釐定)；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出任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非執行董事將獲額外酬金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之該酬金將釐定至以下列表所載水平(直至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另行釐定)：

港元

審核委員會

主席	40,000
各委員會成員	20,0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	40,000
各委員會成員	20,000。】

5.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或(ii)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改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於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iv)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確定該等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正式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6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代表委任表格不得利用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於簽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作廢。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銷。